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491,946,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4,597,334.8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北陆转债”，债券代码“123082”）处于转股期内，自2024年12月3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5年5月9日）期间共计转股282股，公司总股本由491,946,696股增至491,946,978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1,946,9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生了变化，公司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不存在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北陆转债”，债券代码“12308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北陆转债”转股价格为7.07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7.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40）。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孙志芳、张旭

咨询电话：010-62625287

八、备查文件

- 1、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